

合同编号：洪工程（2025）0627-2 号

场地土壤污染初步调查报告 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洪梅镇氹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拆迁安置房建设
工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8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所描述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出、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经过平等协商。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由于调查地块规划及发展需要，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委托 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承担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

工作内容	地块总面积（m ² ）	调查地块位置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9400.49	东莞市洪梅镇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导则及《东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东环[2018]310号）要求规范进行场地环境初步调查，为甲方提供准确可靠的、法律有效的、真实完整的报告。

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90 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调查地块完整的纸质版土壤污染状况识别调查报告书贰份及其电子档文件，以及环保部门的备案证明或相关部门批复文件等。

第三条 检测安全

一、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检测过程所需工作场所、用电、用水等需自行承担，甲方仅负责协调工作；

二、乙方检测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被测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

第四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根据政策规范和甲方要求，本项目服务内容为针对 东莞市洪梅镇氹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拆迁安置房建设工程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工作（以下简称“该服务”）。调查地块服务内容：依据甲方提供该地块的红线范围，对调查地块内的土壤、地下水等关注污染物进行采样分析，编制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甲方指定 欧工 作为该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13712278182，负责与乙方就有关工作日常联络，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乙方指定 孙采蕊 作为该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13353035934，负责与甲方就有关工作日常联络，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2、服务方式与要求

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地块客观情况，严格 按照 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开展采样分析工作，编制调查报告。

第五条 工期与成果

1、调查地块概况：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沙大道北侧，面积为 9400.49 平方米 (含国有地)（具体以红线图为准）。

2、工期：完成采集样品后的 40 天内提交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初审稿）至东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3、成果提交：提交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两份（含相关的检测报告），以及环保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和环保部门的备案证明（或相关部门批复文件）。

第六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51,963.68（大写：壹拾伍万壹仟玖佰陆拾叁元陆角捌分）。该价格为包干价，合同价款已涵盖乙方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之全部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收费标准(元)	费用（元）	收费依据	
一、土孔钻探费					16,732.80	《工程勘查设计收费标准》2002	
1	土壤	勘探点定点测量	2	日	1000.00	2,000.00	总则 1.0.13
2		土壤钻探费	48	m	117	5,616.00	钻孔按表 3.3-2 序号 3 计费，根据钻孔位置所在土层类别及深度选取单价。系数按表 3.3-5 陆域钻孔（跟管钻进）调整系数为 1.5。（每孔钻进 5-8 米）
3		钻孔记录及剖面图			6,092.80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丙级比例为 80%）	
4		锤击法厚壁取原状土样	42	个	40	1,680.00	P12,按表 3.3-3 计费。
5		取样技术工作费			1,344.00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丙级比例为 80%）	
二、地下水建井费					11,784.00		
6	地下水	监测井建设	24	m	281	6,744.00	水文地质钻探按水文地质钻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130(元/米)×自然进尺(米)×岩土类别系数×孔深系数×孔径系数，水文地质钻探岩土类别系数按表 5.4-2 序号 3 计费，根据钻孔位置所在土层类别及深度选取单价（III 级），孔深孔径系数按表 5.4-3 孔深系数为 1.2、孔径系数为 0.9。（每孔钻进 5-6 米）
7		抽水测试	3	组日	840	2,520.00	抽水测试参考表 5.5-1 序号 1，一口井：建井 1 次、采样 2 次、评审 1 次。
8		机械洗井	3	组日	840	2,520.00	机械洗井参考表 5.6-1 序号 1，一口井：建井 1 次、采样 2 次、评审 1 次。
三、土壤/底泥样品采样检测费					414,000.00		

9	土壤	快速检测 XRF、PID	10	个	1350	13,50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 指导价 (2018)
10		pH	45	个	100	4,50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 指导价 (2018)
11		含水率	45	个	150	6,75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 指导价 (2018)
12		10 重金 属和无机 物	45	个	1550	69,75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 指导价 (2018)
13		28 项挥 发性有机 物	45	个	3500	157,50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 指导价 (2018)
14		14 项半 挥发性有 机物	45	个	2400	108,00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 指导价 (2018)
15		1 项石油 烃类	45	个	1200	54,00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 指导价 (2018)
四、地下水/地表水样品采样检测费						4,440.00	
16	地下水	pH	4	个	50	20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 指导价 (2018)
17		浑浊度	4	个	100	40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 指导价 (2018)
18		6 重金属 和无机物	4	个	760	3,04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 指导价 (2018)
19		1 项石油 类	4	个	200	80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 指导价 (2018)
五、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97,000.00	费用减免
20	现场踏 勘、资 料收集 及人员 访谈	高级工程 师	2	人.日	1000	2,000.00	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 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 知 (2002)
21		中级工程 师	5	人.日	800	4,000.00	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 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 知 (2002)
22		工程师	10	人.日	600	6,000.00	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 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 知 (2002)
23	采样交通费		5	天	1000	5,000.00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 指导价 (2018)
24	调查方案		1	项	10000	10,000.00	参考市场价, 出具方案 (布点采样检测方案)
25	调查报告		1	项	50000	50,000.00	参考市场价, 出具报告 (含多流程数据分析、 模型模拟、建模等)
26	专家咨询		1	项	20000	20,000.00	参考市场价, 邀请专家 出席相关审查会务
A	小计		1-19 项			446,956.80	
优惠报价						151,963.68	

最终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不超过甲方概算批复的相应专项费用及合同价, 超出部分不予支付。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

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甲方因政策影响或已提交财政部门而拨款未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时，需提供请款报告和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等请款资料。如因乙方提供的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延迟给付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环保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意见和环保部门的备案证明（或相关环保部门批复文件）且完成合同结算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价 100%。

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当期应付金额足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乙方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569000015080543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乡支行

第七条 分包与转包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乙方采购相关检测单位及钻孔单位除外）。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甲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无论本

协议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九条 知识产权

所有依照本协议而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涉及知识产权的，该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服务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本合同签订起 10 日内，乙方应一次性详细列明需要甲方提供的与完成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清单并交给甲方，因甲方原因不能照合同的约定提交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工期可作顺延，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甲方应派出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完成技术服务相关的资料收集、实施方案的确认等工作，协调安排现场管理，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查，甲方有权在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包括进度、质量等。
- (3) 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须根据《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污染场地风险技术导则》（HJ25.3-2019）及地方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相关调查工作。

- (2) 负责向甲方提供各阶段成果文件进度，负责报告评审、论证和报批的相关工作，承担完成本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评估合格成果文件及审批而产生的费用。
- (3) 乙方在地块调查期间，因违反甲方项目和场地管理规定，造成乙方内部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地方，或对所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未严加保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签约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价1‰的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价10%的违约金。

3、如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修改；如报告经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退回累计达2次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签约价10%的违约金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4、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有关义务，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除合同规定外，若甲方违约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或延迟支付费用的，乙方可以不提供或延迟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有权按0.3%/日计收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乙方完成服务的期限可作相应的顺延；逾期15天或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并且

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导致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丢失或者损坏的，乙方应按合同签约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恢复原状，同时需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乙方人员、设备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因任一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签约价 10%的违约金，并且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9、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终止本协议的，无论乙方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本协议项下合同总价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需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力的力量如地震、雨暴、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

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止、劳资纠纷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不能履约或延误/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努力重新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义务。通过协商，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3、因场地地势不可抗拒，不满足钻探需求，需双方协商处理，再未满足进场条件前，不计算在服务周期要求内，应顺延周期，或任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对合同约定的内容、附件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其它文件的任何变更、增减都必须以双方友好协商，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有关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4、本合同一式捌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和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欧工 13712278182

地址: 东莞市洪梅镇市民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

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孙采蕊 13353035934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

路 18 号

开户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乡支行

银行账号: 569000015080543



日期: 2015 年 6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

附件：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6270573

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洪梅镇氹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拆迁安置房建设工程土壤调查（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5MB2D57694250619123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至合同内约定工作完成之日终结。。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6月27日

东省网上中介服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7JWNTXG

(副本) (1-1)

名称 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记

經濟通

[illegible]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账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06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路18号

关
机
记
障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ao.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	
专业类别:	乙级: 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张记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19261
有效期至:	2030年3月31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5年2月1日	

No. 042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